

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

一、茲依「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 條第 款，申請於

苗栗縣 鄉(鎮市) ☐路車(街)(段) 巷(小
☐機車
☐無障礙
段) 號(地號)前人行道，設置 斜坡道。

二、依下列情形擇一勾選並檢附文件：

☐ (一)經營收費停車場、車庫或停車位者(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及核准停車場
出入口配置圖說影本。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有停車位註記者(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 (三)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者(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填註土地地號：)

☐ (四)經營汽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寄託等行業或屬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中之一（加油站另需檢附核准加油站出入口配置圖說影本）。

☐ (五) 經營機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或寄託等行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 (六) 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者(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書或村(里)辦公處證明書其中之一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 (七) 車站、郵局、銀行、村(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公營醫院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

☐ (八) 私營醫院、診所(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開業證明影本。

此致

☐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公司)： (蓋章)

連絡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管理機關核發之圖說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逾期未施工完成或未依核發之圖說施作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
- 二、斜坡道、附屬設施及車輛經過之區域，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
- 三、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

現場會勘後，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二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四、原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五、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時，應於會勘時備妥正本以茲查核。

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

一、申設位置：苗栗縣 鄉(鎮市) 路(街)(段)
巷(小段) 號(地號)。

二、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

(一) ☐路燈、☐綠帶、花檯、植栽區、☐行道樹。

(二) ☐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 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
☐ 標誌牌面。

(三) ☐計程車招呼站、☐公車站牌。

(四) ☐ 人行道上排水溝蓋(集水井、清掃孔)。

(五) ☐ 人行道上人手孔蓋(所屬單位：)。

(六) ☐ 消防栓。

(七) ☐ 變電箱。

(八) ☐ 號誌(含控制器及行人燈)、☐ 標誌、☐ 禁停紅線、
☐ 禁停黃線。

(九) ☐ 其他()。

三、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

(一) ☐路邊汽車停車格。

(二) ☐機車停車彎、☐機車停車格。

附註：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

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苗栗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小段) 號(地號)

二、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需設置斜坡道之目的，如：汽機車相關行業、停車、銜接既有無障礙設施…)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人行道及道路之公共設施，含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

